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